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45號

原告 垠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泓偉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志明、黃翠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704,8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